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3號

原告 廖敏廷

告訴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

被告 楊育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廖敏廷撤回告訴，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惟原告亦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
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正